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內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83頁。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註明投票指示，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i)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ii)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7 |
| 終止包銷協議 | 10 |
| 董事會函件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1 |
| 附錄一－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其他資料 | 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公司細則」 | 指 | 經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的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存續為獲豁免公司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 |
| 「補償安排」 | 指 |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林博士」 | 指 | 林文燦博士，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包銷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釋 義

| | | |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除外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及(ii)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其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實際僅包括李國樑先生)而於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除外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Goodchamp」或 「包銷商」 | 指 |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除外，其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於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

釋 義

| | | |
|------------|---|--|
| 「獨立承配人」 | 指 | 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i)獨立第三方及(ii)認購額至少為500,000港元的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任何承配人不得與Goodchamp(即包銷商)及／或林博士或其他承配人為一致行動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持有權益(作為股東持有之權益除外)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投資經理」 | 指 | 駿程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投資經理 |
| 「不可撤銷承諾」 | 指 | Goodchamp及林博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間」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釋 義

| | | |
|-----------|---|---|
| 「最後終止時間」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i)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將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或(ii)與配售代理書面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將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間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淨收益」 | 指 |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
| 「配售代理」 | 指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期間」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
| 「供股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僅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的日期 |
| 「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指 |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
| 「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有關期間」 | 指 | 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9,107,96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現有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 義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惟Goodchamp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包銷股份而須就包銷商、林博士及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通函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佈之方式公佈。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
|--|--|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
|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星期五) 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

預期時間表

| | |
|--|-----------------------------|
|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
|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 僅寄發供股章程)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 |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
| 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
|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
| 終止供股之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供股結果公佈 (包括配售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或 就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的 認購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如有)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供股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終止提供供股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
- (ii) 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落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影響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下列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v) 除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外，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個別或匯總）的任何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上述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其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將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羅素芬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及清洗豁免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51,93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203,643,187股 |
| 供股股份數目 | ： 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面值 | ： 最多5,091,079.6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712,751,154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供股股份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 |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約51,93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約49,24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超額申請權利 | :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
| 補償安排 |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 |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
| 包銷股份數目 |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

非悉數包銷基準

供股僅供包銷商部分包銷。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規定。供股的條件達成後將進行供股，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0港元折讓約25.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折讓約26.6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74港元折讓約30.8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0港元折讓約31.08%；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26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1%；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73%折讓之理論攤薄影響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56港元及基準價約每股0.1496港元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96港元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
- (vii) 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69,707,187股股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值約31,862,000港元) 折讓約46.32%；
- (viii) 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披露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3港元折讓約21.54% (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56,000港元及已發行203,643,187股股份計算)；及
- (ix) 較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折讓約27.14% (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743,000港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3,643,187股股份計算得出。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56,000港元，加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列示之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即約7,203,000港元) 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 (即約7,790,000港元) 之間的淨差額 (即約587,000港元) 計算)。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 (其中包括) (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近期流動性；(iii)本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i)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釐定認購價時，除外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者)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前一日，「回顧期」)的收市價波動及低流動性。於回顧期，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0.165港元，而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0.130港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139港元，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的最高收市價0.165港元減少約15.76%，而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最低收市價0.130港元增加約6.92%。除外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的收市價存在波動。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0.135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即本公司宣佈配售新股份後之首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公佈)之0.16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下跌至0.143港元，繼而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回升至0.164港元。此外，股份於回顧期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約698,621股，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4%，反映股份低成交量。

此外，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2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0,000港元增加約242.31%。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7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2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304,000港元，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8,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860,000港元減少約11.96%。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除外董事會進行市場研究，搜尋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三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除外董事會識別2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已為完整之列表。除外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是回顧期內公佈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 公司 | 股份代號 | 最初公佈日期 | 供股基數 | 預期最高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市值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最後交易日 折讓〕 | 交易日每股市價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 交易日每股市價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 刊發有關各自 供股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十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市價 溢價/折讓)/ 〔理論除 權價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之 認購價較每股 基於收市價 計算之 溢價/折讓 〔10日折讓〕 | 有關供股各自之 認購價較每股 基於收市價 理論除 權價折讓 〔10日折讓〕 | 額外申請 % / | 理論變薄效應 % / | 額外申請 % / | 補償安排 % / | 包銷安排 % / | 包銷佣金 |
|---------------|------|--------------|-------|--------------------|--|--|----------------------------|-----------------------------|---|---|--|----------------|------------------|----------------|----------------|----------------|------|
| 1. 汇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591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3股供1股 | 18.67 | (6.70) | (3.40) | (3.40) | (3.40) | 不適用 | (54.80) | (54.80) | 1.67 | 額外申請 | 否 | 不適用 | | |
| 2.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 1894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1股供4股 | 84.70 | (28.13) | (27.57) | (26.75) | (26.75) | 不適用 | (84.67) | (84.67) | 22.5 | 補償安排 | 否 | 不適用 | | |
| 3.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727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1股供3股 | 620.00 | (19.75) | (26.14) | (27.00) | (27.00) | 不適用 | (5.80) | (44.85) | 19.53 | 額外申請 | 否 | 不適用 | | |
| 4.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 471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1股供3股 | 174.34 | (31.06) | (32.29) | (31.58) | (31.58) | 不適用 | (10.13) | (62.81) | 24.51 | 額外申請 | 否 | 不適用 | | |
| 5.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 442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2股供1股 | 61.0 | (17.44) | (15.88) | (17.15) | (17.15) | 不適用 | (12.35) | (65.12) | 5.81 | 額外申請 | 否 | 不適用 | | |
| 6.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238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 1股供3股 | 52.25 | (6.98) | (6.10) | 不適用 | (6.10) | 不適用 | (1.96) | 不適用 | 5.12 | 補償安排 | 否 | 不適用 | | |
| 7.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 8233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1股供5股 | 100.8 | (23.91) | (25.69) | (25.69) | (25.69) | 不適用 | (4.89) | (64.68) | 21.67 | 補償安排 | 否 | 不適用 | | |
| 8.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 1025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 1股供1股 | 40.4 | (9.09) | (10.71) | (13.79) | (13.79) | 不適用 | (4.76) | (48.15) | 9.39 | 補償安排 | 否 | 不適用 | | |

附註：

1. 認購價較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淨值之溢價率異常偏高，被視為離群值，且於計算相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率將將被排除在外。

2.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存在約2,223港元之溢價。因此，該負債淨額溢價率被視為離群值，且於計算相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率將將被排除在外。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預計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介於6,930,000港元至620,000,000港元，平均約為117,100,000港元，本公司集資規模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據觀察所得，本公司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的折讓率分別約26.62%、30.80%、31.08%、9.41%及27.14%，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分別約47.70%、47.79%、50.23%、43.18%及97.87%的最低值。本公司約22.73%之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78%。

經考慮股份於回顧期波動的收市價及低流動性以及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薄弱財務表現，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提供按較股份現行收市價折讓確定的認購價屬合理，旨在降低合資格股東的投資成本並鼓勵彼等承購彼等的配額，從而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最大限度的降低攤薄影響。

此外，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歷史市價相對較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及(i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可能產生攤薄效應，惟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作為本公司股東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

本公司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載之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在冊之海外股東擴大供股之可行性進行合理查詢。倘經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有必要或適宜不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臨時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發。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有關排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除外股東

本公司不會將供股延伸至除外股東。因此，不會向除外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除外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除外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認購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被匯集，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且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出售。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內。

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Goodchamp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已確認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Goodchamp(即包銷商)及／或林博士以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070,000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配售代理亦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以投票方式，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獨立股東中) (a)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各自交易的普通決議 (超過50%)；及(b)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清洗豁免的特別決議 (至少75%)，且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獲授予之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獲得滿足；
 - (iii) 包銷協議已由其各方訂立，並已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受一般條件規限) 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v)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vi) 本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其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及／或在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除外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合法實益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博士各自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

- (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Goodchamp將不會，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會出售35,305,77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資實益擁有；及
- (ii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88,264,4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Goodchamp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部分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Goodchamp (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 Goodchamp為於35,305,77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由林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及林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並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規定。

包銷商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及包銷完成後，本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 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全部包銷部分,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88,264,425股股份),約為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到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及包銷佣金現行市場價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包銷佣金是否公平合理,除外董事會進行市場研究,識別一份載於上文「建議供股」一節項下「釐定認購價」一段的27宗可比交易詳盡清單。

除外董事會注意到,該等可比交易的包銷佣金介於0至4.50%。慮及包銷協議條款,包括概無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於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各交易(50%以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b)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至少75%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所授予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首日或之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電子格式及其他方式將供股章程文件一份副本(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經兩名董事(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妥

為簽署)及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v) 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未遭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
- (vii)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包銷協議之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下列事項發展、發生、產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社會、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之前發生及／或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簽署包銷協議之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

- (v) 除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外，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 (vi)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就本條而言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出現變動)；
- (vii) 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公佈或刊發之資料(無論是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遵守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
- (v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計劃或決議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 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並無於(7)日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限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個別或匯總)的任何事項：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包銷商繼續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將有權於包銷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發送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上述包銷協議中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違反，或包銷協議所載任何義務或承諾未履行；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其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將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及／或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資本增值，並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亦有意投資於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自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以來，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其他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但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情緒已顯現復蘇跡象。恒生指數穩步上漲，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突破27,000點，此為四年來的首次。在中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中國政府提出旨在通過科技創新，特別是利用顛覆性及尖端技術來推動產業創新，催生新產業、新模式、新動能，並提升生產力。為給股東創造更佳回報並擴大其投資組合，本集團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主動識別並尋求潛在業務機遇。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行政開支及一般經營開支約11,76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中期報告，銀行及現金結餘較低，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304,000港元。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對解決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應付持續營運需求至關重要。同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亦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其得以配合投資管理主業，把握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現一個潛在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投資事宜(不超過5,500,000港元)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領域(光伏、逆變器、儲能、充電站、微電網和氫能)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光伏是全球能源產業發展和產業結構調整的必然趨勢，常被稱為「第三次工業革命」。作為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費國之一，中國已將「光伏扶貧&分佈式光伏」納入其經濟戰略，在政策層面積極鼓勵發展分佈式光伏。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相信目標公司將是有價值的投資機會。該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尚未就該項投資訂立任何承諾或正式協議。

此外，董事會認為，投資於人工智能技術或會帶來可觀回報，尤其隨著成本持續下降，以及其應用範圍從數碼平台擴展至實體環境。另外，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56章《穩定幣條例》，為香港的法幣參考穩定貨幣發行人設立發牌制度。此條例在完善數碼資產活動的規管框架、保障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均邁出重要一步。因此，董事會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這些領域的投資機會。

董事會將繼續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拓展本公司業務。在實施上述意向時，本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的限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物色任何特定潛在投資或機會，且現時並無任何與此相關之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達成與否）。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股東作出任何安排，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安排。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大量資金。有別於持續從營運獲得現金收益之其他公司，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之投資不一定會產生足夠現金以支持其營運，且其現金狀況主要依賴市況及其投資策略。除外董事會認為，手頭現金狀況將不足以讓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捕捉合適的投資機會時有足夠資金，因此進行供股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其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以便及時捕捉合適的投資機會，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投資回報，以及提供額外財務資源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策略及投資目標。

鑑於以上所述，除外董事會認為，從外部融資以鞏固其資本結構並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撥付一般營運資金，在商業上屬合理。

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提供良機，同時供股將令全體股東能夠平等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由於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從而避免攤薄，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認購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會攤薄。

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考慮以上所述，本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0% (或約34,470,000港元) 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上述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涉及光伏、可再生能源、氫能、儲能及相關創新領域的公司)、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潛在投資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外，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
- (ii) 約30% (或約14,77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上述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公佈中披露。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除外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除外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除外董事會於議決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現有已上市證券投資、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賬面值約為20,230,00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V）。即使悉數出售該投資組合，所得款項亦不足以達致供股的目標所得款項淨額（約49,240,000百萬港元）。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有利條款取得。股權融資方面，例如配售新股份，其規模較透過供股集資的規模小，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而不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的意圖。公開招股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僅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期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僅供說明：

董事會函件

| 股東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 | (ii)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 | (iii)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股份數目 % | | (iv)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不包括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做出的認購)以及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股份數目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Goodchamp、林博士及 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1) | 35,305,770 | 17.34 | 123,570,195 | 17.34 | 123,570,195 | 17.34 | 504,570,195 (附註2) | 74.98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420,843,542 | 59.04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8,337,417 | 82.66 | 589,180,959 | 82.66 | 168,337,417 | 23.62 | 168,337,417 | 25.02 |
| | <u>203,643,187</u> | <u>100.00</u> | <u>712,751,154</u> | <u>100.00</u> | <u>712,751,154</u> | <u>100.00</u> | <u>672,907,612</u> | <u>100.00</u>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Goodchamp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其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即88,264,425股供股股份）；及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其供股項下任何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由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則Goodchamp將持有504,570,195股股份，佔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3. 除林博士（透過Goodchamp）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4.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5.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項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公佈的擬定所得款項 用途 |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 3,610,000港元 | (i) 約2,000,000港元用於 潛在投資；及 (ii) 約1,610,000港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 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Goodchamp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及本通函「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披露者外，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概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及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將包銷的包銷股份除外；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Goodchamp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通函「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
- (vii) 於有關期間未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及進行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有價交易；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 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ii) 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根據供股或因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可能向Goodchamp、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與其他人士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v) 除本通函附錄四「4. 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 任何董事概無獲得任何利益以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其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補償；
- (vi) (i) Goodcham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博士）及(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存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與之相關的其他協議或安排；
- (v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博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ix)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符合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x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為包銷商（即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透過包銷商間接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4%。因此，林博士、Goodchamp以及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須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林博士因其於包銷商的持股而於供股及包銷協議擁有權益，故已於就考慮供股及包銷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 (即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305,77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4%。誠如「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項下之表格所述，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完成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

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 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 (包括上市規則) 之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供股已落實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可能會超過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 (作為一致行動集團) 可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將不會進行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上述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擔任，其獨立於且不與Goodchamp(即包銷商)及林博士行動一致。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包括所有除擔任股東外，於供股概無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唯一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包銷商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34%的主要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因此，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除外，彼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於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51至8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包括有關接納供股的資料)的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可能會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就當地適用法律法規提供之意見，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免生疑，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彼等是否合資格參與供股。

推薦建議

除外董事會認為(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除外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包銷商未按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供股的條件」及「包銷協議之終止」各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供股的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對其地位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包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一步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本通函第51至8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51至83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素芬女士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提出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籌集最高約51,93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如有)。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於進行供股時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Goodchamp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oodchamp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為包銷商(即主要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透過包銷商間接擁有35,305,77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34%。因此，林博士、Goodchamp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產生的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 (即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305,77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

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 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全體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除外，彼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因其於包銷商的股權而產生的清洗豁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羅素芬女士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在考慮吾等的推薦意見後，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未有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妨礙吾等就相關決議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包銷商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與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關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如本函件所載聲明、資料、陳述及／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吾等亦已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章節中「1.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貴公司之主要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不時指示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及／或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資本增值，並賺取利息及股息收入。貴公司亦有意投資於有潛力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b)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年」)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以及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概要：

| | 二零二三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220 | 328 | 165 | 147 |
| 除稅前虧損 | (6,311) | (21,598) | (14,370) | (3,817)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虧損 | (6,311) | (21,598) | (14,370) | (3,817) |

二零二三年財年與二零二四年財年相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收益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22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港元或50.00%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33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年自若干投資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增加。

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71,530,000港元及約23,32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成份股交投淡靜，影響到貴集團整體的成交量。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財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10,450,000港元，而在二零二三年財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13,03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三年財年的約6,31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的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15,290,000港元或242.31%。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70,000港元減少約20,000港元或11.76%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5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投資公司的支付款項減少。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5,8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32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述，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非成份股交易量並不活躍，故影響貴集團的整體交易量。

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約2,160,000港元，而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8,270,000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3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3,820,000港元，減少約10,550,000港元或73.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50 | 7,48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358 | 8,06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 16,108 | 15,545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707 | 12,169 |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1,015 | 752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4,268 | 304 |
| | 16,990 | 13,225 |
| 資產總值 | 33,098 | 28,770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開支 | 1,189 | 725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47 | — |
| | 1,236 | 725 |
| 負債總額 | 1,236 | 7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754 | 12,500 |
| 資產淨值 | 31,862 | 28,045 |

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非上市證券。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金融資產明細：

|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入賬 | 20,065 | 20,233 |
| <hr/> | |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8,358 | 8,064 |
| 流動資產 | 11,707 | 12,169 |
| | <hr/> | <hr/> |
| | 20,065 | 20,233 |
| <hr/>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0,070,000港元及20,230,000港元。 貴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0.19港元及0.17港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最高值每股約0.17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最低值每股約0.13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70,000港元減少約3,96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4,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付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較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240,000港元及730,000港元。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49,24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擬按如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70%（或約34,47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涉及光伏、可再生能源、氫能、儲能及相關創新領域的公司）、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加密貨幣及穩定幣）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及
- (ii) 約30%（或約14,77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即(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將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從事新能源解決方案、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業務之目標公司股權；及(ii)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已發現一個潛在的投資機會，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與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股權投資不超過5,500,000港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優質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領域的投資、建設與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之諒解備忘錄之外，概無就潛在投資訂立正式協議。董事會將繼續為 貴公司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尋求拓展 貴公司業務。在實施上述意向時， 貴公司將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項下的限制）。

就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的所得款項而言，吾等已進行有關新能源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的下列研究。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諒解備忘錄及目標公司的狀況。

根據Bloomberg NEF (一間覆蓋全球大宗商品市場及帶動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顛覆性技術的戰略研究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Energy Transition Investment Trends 2025」，於二零二四年，能源轉型的全球投資已超過2萬億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1%。亞太地區錄得最快同比增速21%，於二零二四年超過1萬億美元，佔全球能源轉型投資的一半。中國內地為主要增長驅動力，於二零二四年貢獻全球增長的三分之二，投資額為8,180億美元，為其他國家的兩倍多。該增長凸顯新能源在全球的重要性日益上升，尤其是在中國內地。吾等認為對新能源領域的投資與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一致。

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董事會認為隨著人工智能行業持續快速擴張，各行業對自動化、效率提升及數據分析的需求日益增加，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投資有望帶來可觀回報。於此方面，吾等已回顧聯合國貿易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發佈的《二零二五年技術與創新報告》(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Report 2025)，其顯示預計全球人工智能市場將從二零二三年的1,890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三三年的4.8萬億美元。同時，香港政府為數字資產及穩定幣的市場發展提供支持性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香港政府於憲報刊登了《穩定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指定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為《穩定幣條例》(第656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監管涉及穩定幣的活動，並於香港就受規管穩定幣活動設立發牌制度。因此，預計將有更多資本流入受規管平台、代幣化基礎設施及相關的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吾等認為這為 貴公司提供機遇，擴大其於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相關領域的投資組合，與持續增長趨勢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於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相關行業進行任何投資。

就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而言，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分配供股所得款項約14,770,000港元支付約十二個月的員工成本、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分別為約19,580,000港元及11,760,000港元。同時，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約304,000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進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3,61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上市證券，約1,61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支持其持續營運需求、改善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倘供股認購不足，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相應減少。

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須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實施其投資戰略及支持其未來發展。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c)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僅為約304,000港元。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 貴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預測，以及本通函附錄一「4.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就營運資金充足性發出的保證函。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求及至少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經考慮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低值(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有權獲配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之認購除外)，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有限，吾等認為供股可增強 貴公司的資金基礎，確保擁有充足資金抓住投資機遇及實施其投資戰略，以及為其營運補充營運資金。

經考慮(i) 貴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投資目標；(ii) 貴集團的最近期現金水平；(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及(iv)有關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抓住合適的投資機遇的融資需求；及(v)所得款項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其他融資來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在議決供股之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 貴集團現有上市證券投資、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概述如下：

就出售 貴集團現有上市證券投資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已於必要時根據其投資政策，並在變現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於年內出售若干上市證券。董事會認為，若干投資具有增長潛力，可實現較高的資本增值，並能夠產生利息及股息收入，因此應保留至達到其目標價值為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允值約為20,230,000港元，即使 貴公司出售 貴公司全部投資組合，亦不足以達到供股之目標所得款項淨額(約49,240,000港元)，並可能導致 貴集團現時蒙受虧損。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所有現有投資以滿足建議資金需求，並非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的額外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更高，而且未必能以有利條款及時達成。吾等認為，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將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導致額外的利息負擔，並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根據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的吾等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分析，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財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金融機構可能會額外要求資產抵押。然而， 貴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包括證券，其為 貴公司之創收資產，貴公司將不會考慮將其投資證券作為抵押品抵押。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 貴公司認為通過長期融資支持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屬謹慎之舉，優先採用不增加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權方式。

就股本融資而言，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通過根據二零二五年十月的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進行集資，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投資上市證券及一般營運資金。配售新股份較為不利，乃由於其將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機會。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類似，其並不允許買賣供股權益。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權益(視乎流通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或(b)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倘合資格股東無意認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比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因為供股能讓合資格股東選擇出售其供股權益。因此，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考慮供股具靈活性的優點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乃 貴公司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方式，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a) 供股的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供股基準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 203,643,187股 |
| 供股股份數目 | ： 最多509,107,967股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面值 | ： 最多5,091,079.67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 712,751,154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 (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 約51,930,000港元 (經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 約49,240,000港元 (經扣除開支)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6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利 : 供股將不會有額外申請安排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Goodchamp包銷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供股股份總數的74.8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09,107,96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43%。

(b) 配售協議的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貴公司

-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已確認為獨立第三方且不與Goodchamp(即包銷商)及／或林博士以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行動一致。
- 配售期間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起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數目所得金額的2.5%。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現金1,070,000港元，將從供股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配售代理亦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為評估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與配售代理於近期供股交易中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進行對比，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i) 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分節。

(c) 包銷協議的條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ii) Goodchamp (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 Goodchamp 為於 35,305,770 股股份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34%) 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由林博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最終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包銷商及林博士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包銷商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並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7.19(1)(b) 條規定。

包銷商須確保，緊隨配售事項及包銷完成後， 貴公司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381,000,000 股供股股份 (即全部包銷部分，不包括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 88,264,425 股股份)，約為供股股份總數的 74.84%。

包銷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收到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及包銷佣金現行市場價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費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費率與包銷商於近期供股交易中提供的包銷佣金費率進行對比，其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j) 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費率」分節。

(d) 分析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60港元折讓約25.0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折讓約26.62%；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74港元折讓約30.80%；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80港元折讓約31.08%；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1126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41%；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2.73%折讓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156港元及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49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9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i) 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9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69,707,187股股份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權益總值約31,862,000港元) 折讓約46.32%；
- (viii) 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披露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3港元折讓約21.54% (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56,000港元及已發行203,643,187股股份計算)；及
- (ix) 較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0.14港元折讓約27.14% (每股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27,743,000港元 (「經調整資產淨值」) 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203,643,187股股份計算得出。經調整資產淨值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7,156,000港元，加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列示之 貴集團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即約7,203,000港元) 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 (即約7,790,000港元) 之間的淨差額計算 (即約587,000港元)。

貴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 (其中包括) (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近期流動性；(iii) 貴集團當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vi)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e) 與股份的經調整過往收市價進行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 (「股價回顧期」) (即最後交易日前 (包括該日) 約12個月期間) 的股份收市價，並與認購價對比。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為一段合理較長的時間，涵蓋 貴公司的年度營運週期，以供分析說明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因此股價回顧期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可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情緒。

圖1：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出現波動，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最高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最低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自股份最高收市價下跌約49.6%。股價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為約每股0.159港元。

認購價0.102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59.2%；(ii)最低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19.0%；及(iii)股價回顧期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9港元折讓約35.8%。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之範圍，惟經考慮(i)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內出現波動；(ii)股份流通量偏低（誠如下文「(f)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述）；(iii)融資需求（誠如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及(iv)認購價屬下文「(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所述的可比較分析範圍；及(v)為吸引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於較相關股份現時市價折讓的價格乃普遍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認購價之折讓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 月份 | 交易日 (天) | 月／期內 股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 平均每日 成交額 佔已發行 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股東持有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2) |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十二月 | 20 | 2,341,505 | 1.380% | 1.742%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一月 | 19 | 6,177,041 | 3.640% | 4.596% |
| 二月 | 20 | 10,456,335 | 6.161% | 7.780% |
| 三月 | 21 | 4,052,063 | 2.388% | 3.015% |
| 四月 | 19 | 235,558 | 0.139% | 0.175% |
| 五月 | 20 | 2,217,161 | 1.306% | 1.650% |
| 六月 | 21 | 1,263,638 | 0.745% | 0.940% |
| 七月 | 22 | 503,727 | 0.297% | 0.375% |
| 八月 | 21 | 323,798 | 0.191% | 0.241% |
| 九月 | 22 | 165,000 | 0.097% | 0.123% |
| 十月 | 20 | 1,811,555 | 0.890% | 1.076% |
| 十一月 | 20 | 295,159 | 0.145% | 0.175% |
| 十二月一日至最後 交易日 | 15 | 204,920 | 0.101% | 0.122% |
| 總計 | 260 |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月／期末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根據每月／期間末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相關月份末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97%至6.161%。股價回顧期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0.122%至7.780%。

吾等注意到，相較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月、三月及五月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公佈 貴公司已出售上市證券，其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貴

公司公佈有關估計二零二四年財年之虧損淨額增加的盈利警告以及二零二四年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吾等獲告知，董事並不知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月、三月及五月的交易量相對高的理由。

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高，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下滑及跌至0.9%以下（惟二零二五年十月可能受到（其中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公佈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的影響），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跌至最低點約 0.097%。

鑑於股價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持續下跌及股份收市價的波動，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折讓的價格乃屬合理，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相關股權。

(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27項供股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涉及申請清洗豁免的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不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終止的供股交易或由在相關公佈日期已延長暫停買賣股份的公司擬進行的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包括按不同基準進行供股，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融資需求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的公司，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以及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證據顯示供股的配額基準與相關主要條款之間的關聯；(iii)包括由融資需求及業務有所不同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並在吾等的可資比較分析中代表更為全面的整體市場情緒之交易；(iv)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約三個月期間已產生合理的樣本數量以反映近期供股之市場慣例；及(v)可資比較公司在並無任何人為選擇或篩選的情況下獲選，故可資比較公司可真實公平反映其他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之類似供股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清單屬公平且為具代表性之樣本。儘管僅一項可比案例（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涉及申請清洗豁免，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資金需求及所得款項用途、相對於股價之折讓以及近期市場狀況，而不論該等供股交易是否涉及任何清洗豁免之申請。吾等認為，按上述標準選取之可比案例，可為當前市場狀況下近期供股交易之定價趨勢提供一般性參考。此外，鑑於(a)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供股之資料，表明於當前市況在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b)於該期間，吾等能夠識別足夠數量的27間符合上述標準且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充足及公平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理論 公佈所述最 後交易日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 除權價 溢價／（折讓） | 綜合資產淨值 價溢／（折讓） (附註1) |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 額外申請 (是／否) | 配售佣金 (附註2) | 包銷佣金 包銷安排 | 包銷佣金 | 持股量 攤薄比例 (概約%) | 清洗豁免申請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二日 | 1591 | 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股供1股 | (6.70)% | (5.08)% | (7.26)% | (54.80)% | 1.67%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25.00%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一日 | 1894 |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4股 | (28.13)% | (5.80)% | (44.85)% | (84.67)% | 22.50% | 否 | 1.00% | 否 | 不適用 | 80.00%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 727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1股供3股 | (19.75)% | (10.13)% | (62.81)% | (44.85)% | 19.55%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75.00%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九日 | 471 | 中蟠數據有限公司 | 1股供3股 | (31.06)% | (17.44)% | (24.51)% | (65.12)% | 5.81%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75.00%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十二日 | 442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12.35)% | (12.35)% | (12.35)% | (52.23)% | 5.12% | 否 | 3.00%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六日 | 8238 | 惠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3股 | (6.98)% | (1.96)% | (4.89)% | (4.89)% | (23.91)% | (64.68)% | 21.67% | 否 | 2.50% | 不適用 | 75.00% | 否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四日 | 8283 |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5股 | (23.91)% | (4.89)% | (4.89)% | (4.89)% | (4.89)% | (64.68)% | 21.67% | 否 | 2.50% | 不適用 | 83.33% | 否 |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二日 | 1025 |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1股 | (9.09)% | (4.76)% | (4.76)% | (4.76)% | (4.76)% | (48.15)% | 9.39% | 否 | 3.00% | 否 | 不適用 | 50.00%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四日 | 1029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16.39)% | (12.17)% | (61.10)% | (61.10)% | (61.10)% | (9.76)% | 否 | 85,000港元 或1.25%， 最低費用 15,000港元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四日 | 482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1股 | 2.70% | (6.37)% | (6.37)% | (6.37)% | 5.99% | 不適用 (附註3)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50.00% | 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理論 公佈所述最 後 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款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價溢／(折讓) (附註1) | 額外申請 (是／否) | 配售佣金 (是／否) | 包銷佣金 (是／否) | 包銷安排 不適用 | 包銷佣金 不適用 | 持股量大 撒薄比例 (概約%) | 清洗豁免申請 (是／否) |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四日 | 8153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38.78)% | (29.69)% | (78.26)% | 12.93% | 否 | 2.00%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十二日 | 122 | 鱷魚恤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22.68)% | (16.34)% | (92.46)% | 7.56%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七日 | 8612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3股 | 23.46% | 5.26% | 669.23% (附註4) | 0.00% | 否 | 2.50% | 否 | 不適用 | 75.00%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五日 | 1613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1股供2股 | (35.71)% | (15.63)% | (43.75)% | 23.81% | 否 | 1.00% | 否 | 不適用 | 66.67%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十五日 | 209 | 瀛景科學有限公司 | 1股供7股 | (23.50)% | (4.10)% | 不適用 (附註3) | 21.10% | 是 | 不適用 | 悉數包銷 | 2.50% | 87.50%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九日 | 8431 |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 1股供4股 | (19.23)% | (4.55)% | 59.09% | 23.24% | 否 | 1.50% | 否 | 不適用 | 80.00%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九日 | 145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18.62)% | (13.07)% | (6.13)% | 6.63% | 否 | 100,000港元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五日 | 1909 |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20.20)% | (14.59)% | (195.74% (附註4) | 9.13% | 否 | 100,000港元 | 非悉數 | 0.00% | 33.33% | 是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日 | 1680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45.45)% | (36.17)% | (88.46)% | 15.79% | 是 | 不適用 | 悉數包銷 | 3.00% | 33.33% | 否 |
| 二零二五年十月 二日 | 80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29.29)% | (21.70)% | (775.00% (附註4) | 9.70%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 股份代號 | 公司名稱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理論 公佈所述最 後交易日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 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每股 綜合資產淨值 價溢／（折讓） (附註1) | 額外申請 (附註2) | 理論撇薄影響 (附註3) | 理論撇薄影響 (附註2) | 配售佣金 (是／否) | 包銷佣金 (是／否) | 包銷安排 不適用 | 包銷佣金 不適用 | 持股量 撇薄比例 (概約%) | 清洗豁免申請 (是／否)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十六日 | 765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18.06)% | (12.7)% | 152.14% (附註4) | 6.99% | 是 | 不適用 | 否 | 不適用 | 33.33%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二十二日 | 828 | 智駕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供1股 | 1.69% | 1.12% | (3.23)% | 0.55% | 是 | 不適用 | 非悉數 | 0.50% | 33.33%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九日 | 698 |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5股供1股 | (47.70)% | (43.18)% | 不適用 (附註3) | 8.05% | 是 | 不適用 | 非悉數 | 1.45% | 16.67%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五日 | 899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股供2股 | (33.64)% | (14.45)% | (97.87)% | 24.78% | 否 | 5.00% | 否 | 不適用 | 66.67%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十日 | 48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 2股供3股 | (29.73)% | (14.47)% | (88.13)% | 17.84% | 否 | 1.50% | 悉數包銷 | 4.50% | 60.00%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日 | 8341 |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2股 | (25.70)% | (10.35)% | (83.00)% | 17.12% | 否 | 2.50% | 否 | 不適用 | 66.67% | 否 | | |
| 二零二五年九月 四日 | 6696 |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 1股供6股 | (22.08)% | (4.94)% | (90.53)% | 20.63% | 否 | 0.20% | 否 | 不適用 | 85.71% | 否 | | |
| | | | |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中間值 | 23.46% (47.70)% (20.81)% (22.08)% | 5.26% (43.18)% (11.86)% (10.35)% | 65.12% (97.87)% (46.23)% (61.96)% | 24.78% 0.00% 13.03% 9.76% | | | | 4.50% 0.00% 1.99% 1.98% | 87.50% 16.67% 53.76% 50.00% | |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十九日 | 810 | 貴公司 | 2股供5股 | (26.62)% | (9.41)% | (27.14)% | 22.73% | 否 | 2.50% | 非悉數 | 0.00% | 71.43% | 是 | |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公佈或通函，如有關資料無法從上述公開來源獲取，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中期業績或全年業績所列示的報告資產淨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 7.27B條計算。

附註 3： 因相關公開財務業績中的淨負債狀況而不適用。

附註 4： 認購價較該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異常偏高，被視為離群值。

2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24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定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折讓，2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25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定價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除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處於淨負債狀況之外，24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7間可資比較公司的供股定價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將供股的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折讓的價格乃屬市場慣例，可增加供股的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佈所述之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47.70%至溢價約23.46%（「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22.08%及平均為折讓約20.81%（「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介乎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佈所述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之彼等各自之平均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3.18%至溢價約5.26%（「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10.35%及平均為折讓約11.86%（「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認購價折讓約97.87%至溢價約65.12%（統稱為「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為折讓約61.96%及平均為折讓約46.23%（「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 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26.62%（「最後交易日折讓」）；(ii)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41%（「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27.14%（「資產淨值折讓」）。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折讓約24.78%至零，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

經考慮(i)股份的現行過往收市價之折讓可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屬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及(iii)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以及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h) 額外申請及補償安排

如上文「(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中的表格所載，27間可資比較公司中的15間可資比較公司並無為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的安排，以及已作出配售及補充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倘並無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貴公司已安排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出補償安排。

(i) 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費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經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供股的規模及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

如上文「(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中的表格所載，吾等注意到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費率2.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範圍之內，佣金範圍介乎所籌資金的0.20%至5.00%。吾等亦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代理要求最低固定費用為介乎15,000港元至100,000港元，而配售協議中並無該規定。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中的配售佣金費率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j) 包銷協議的包銷佣金費率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乃經考慮 貴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及包銷佣金現行市場價格後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收到任何包銷佣金。經與近期供股活動比較，篩選標準與上文「(f)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中的可資比較分析項下的標準相同，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4.50%。於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中，一名包銷商為關連人士以及並無收取包銷佣金，就包銷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而言屬常見。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的零佣金安排可節省交易費及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Goodcham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林博士各自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以下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認購88,264,425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之暫定配額；(ii) Goodchamp將不會，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得出售35,305,770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彼等於 貴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等全資實益擁有；及(iii) Goodchamp將，且林博士將敦促Goodchamp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另行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88,264,4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向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吾等認為不可撤銷承諾表示Goodchamp支持供股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的攤薄影響

以下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由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完成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之 貴公司股權架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 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 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通過包銷商認 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 | | | (iv)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 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 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通過包銷商認 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 | | |
|---|--|------------------|--------------------|------------------|--|------------------|--------------------|------------------|
| | (ii)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由所有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 | | | (iii) 繫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 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 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 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 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已通過包銷商認 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 | | |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
| Goodchamp、林博士及 彼等任一方的一致 行動人士(附註1) | 35,305,770 | 17.34 | 123,570,195 | 17.34 | 123,570,195 | 17.34 | 504,570,195 | 74.98 |
| | | | | | | | | (附註2)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420,843,542 | 59.04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168,337,417 | 82.66 | 589,180,959 | 82.66 | 168,337,417 | 23.62 | 168,337,417 | 25.02 |
| 總計 | 203,643,187 | 100.00 | 712,751,154 | 100.00 | 712,751,154 | 100.00 | 672,907,612 | 1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Goodchamp*的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已向 貴公司提供不可撤銷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認購其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即88,264,425股供股股份)；及*Goodchamp*(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其供股項下任何配額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已由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則*Goodchamp*將持有504,570,195股股份，佔因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8%。*Goodchamp*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附註 3： 除林博士(透過*Goodchamp*)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 貴公司任何相關證券。

附註 4：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貴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附註 5：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全數暫定配額，則於供股完成(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後，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按當時之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待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總股權可能減少最多約71.43%。

吾等留意到，假設供股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2.66% (緊接供股前) 被攤薄至25.02% (緊隨供股後)。然而，有關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情況下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時股權，並有機會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於市場上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彼等之意見。吾等亦已注意到，誠如上文「(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中可資比較公司的表格所述，理論除權價折讓屬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及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供股的最大攤薄影響為約71.43%，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介乎約16.67%至87.50%的範圍。

經考慮(i)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認購供股股份，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合資格股東如不欲接納供股配額，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以及尤其是一般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iv)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v)下文「5.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積極影響，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若決定不全數承購其保證配額)的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於供股悉數完成後及於 貴公司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04,000港元增加至49,540,000港元，以及供股預計將於緊隨其完成後提升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考慮到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的資金基礎將有所增強，使其能夠抓住投資機遇，實施其投資戰略及為其營運補充營運資金，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6.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 (即包銷商)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5,305,77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34%。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任何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進行的認購事項除外)，且配售代理概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 均通過包銷商認購，直至包銷股份認購完成，Goodchamp、林博士及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於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8%之權益。

因此，Goodchamp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以收購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惟獲授清洗豁免則除外。

Goodchamp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得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受 (其中包括) 以下條件約束：(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至少75%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 (包括包銷協議) 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鑑於(i)如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用於 貴集團 (作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的投資公司) 的業務擴張以抓住合適的投資機遇及補充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如本函件上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目前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有限，且亟需融資抓住投資機遇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 (ii) 如「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尋求利用有利的市場狀況於新能源、人工智能及數字資產領域投資；

- (iii) 如「(b) 其他融資來源」分節所述，供股為優於其他融資來源的最合適籌資方式；
- (iv) 如「(g)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所述，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 (v) Goodchamp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表明Goodchamp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信心及支持，以及包銷協議項下的零佣金安排對 貴集團有利；
- (vi)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授出，而獨立股東並未批准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期間的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
| 營運所得款項總額 | 3,465 | 23,652 | 71,754 | 31,896 | |
| 收益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47 | 328 | 220 | 493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 2,159 | (10,445) | 13,030 | (10,819) | |
| 其他收入 | – | 83 | 63 | 313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 | 213 | (15) | (36) | |
| 行政開支 | (5,539) | (10,579) | (18,436) | (16,638) | |
| 其他經營開支 | (585) | (1,185) | (1,144) | (1,268) | |
| 營運虧損 | (3,817) | (21,585) | (6,282) | (27,955) | |
| 融資成本 | – | (13) | (29) | (36) | |
| 除稅前虧損 | (3,817) | (21,598) | (6,311) | (27,991)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 (3,817) | (21,598) | (6,311) | (27,991)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 – 基本（每股港仙） | (2.25) | (15.11) | (4.46) | (19.79) | |
| – 摊薄（每股港仙） | (2.25) | (15.11) | (4.46) | (19.79) |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或對本公司收益表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入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確定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會計政策變動導致財務數據在重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2.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報內，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查閱，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31至211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1635_c.pdf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9至203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1884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25至199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2/2025042201344_c.pdf

- (i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第20至37頁)，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15/202509150044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不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作為參考載入本通函，且構成本通函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及(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付款的情況，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財務契諾。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及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可用的其他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無意外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及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偉國際有限公司與廣州合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的潛在投資(「潛在投資」)。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優質新能源綜合解決方案，專注於新能源領域(光伏、逆變器、儲能、充電站微電網及氫能)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後，投資金額不超過5,500,000港元。最終投資金額、潛在投資之方式及根據潛在投資將收購之股份數目將視乎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前進一步盡職審查及磋商而定。倘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未簽訂正式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自動終止；及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配售合共最多33,936,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93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10,000港元。

6.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美國方面，道瓊斯指數、納斯達克指數及標準普爾指數分別上升12.9%、28.6%及23.3%。隨著通脹緩和的跡象顯現，主要央行啟動了貨幣寬鬆政策，市場看漲氣氛轉趨熾熱。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間，美國聯邦儲備局三度減息共100個基點。在人工智能產業良好的發展前景加持下，對利率敏感的美國科技股跑贏大市，美國繼續錄得堅韌的經濟數據。市場憧憬美國新一屆政府上台後會出台鬆綁金融業、減稅及增加開支等親商政策，對經濟前景抱有樂觀情緒。

香港方面，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科技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分別上升17.7%及18.7%。內地當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下旬公佈新一輪刺激經濟組合拳，帶動恒指累積升幅，更於二零二四年十月觸及兩年最高點。香港股市出現升浪乃因內地當局出台政策托市，激發國際投資者對內地相關股票的信心，樂觀情緒牽動市場氣氛升溫。

然而，人民幣轉弱令人更加憂慮內地股票盈利以港元計價後出現貶值。此外，內地與西方之間的貿易關係不明朗，疊加中東、烏克蘭及朝鮮半島發生的地緣政治衝突，亦令市場受壓。

二零二四年香港股市的市場成交額增加，部分歸因市場重拾升勢及投資者情緒好轉帶來股價效應。因應此情勢，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嘗試更側重於投資主要恒生指數的指數成份股，以期爭取更豐厚回報。但由於非成份股市場交投淡靜，影響到本集團年內整體的成交量。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減少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主要為股本投資所帶來之股息收入，經營虧損由6,300,000港元增至約21,600,000港元。公允值虧損約10,400,000港元乃因成份股市場的表現導致。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迎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其核心驅動因素是全球貿易關係與政治聯盟的大規模重組。期內，即便全球股市出現V型反彈，不確定性及波動性仍是整個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的主旋律。關稅、盈利及經濟預測下調以及地緣政治衝突，成為主導市場走勢的決定性因素。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股市上揚，中國股市在第一季度大幅走高，此乃得益於政府推出降息、對陷入困境的房地產行業提供支持以及注入流動資金等刺激措施，該等措施有助於穩定經濟並恢復投資者信心。中國公司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領域的進展，亦讓投資者重新評估中國作為科技行業引領者，其強大的增長潛力。美國方面，標準普爾500指數、道指及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5.5%、3.6%及5.5%，主要由資訊科技及通信服務板塊領漲，投資者對部分「美股七巨頭」股票的投資興趣再度升溫，而與人工智能相關的股票於年初經歷短暫走弱後，迎來強勁反彈。

於香港，人工智能熱潮、貿易戰波動及政策支持推動恒指錄得20%的漲幅。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指及恒生科技指數延續上漲勢頭，分別收報24,072點及5,302點，漲幅分別為20%及18.7%。期內本公司錄得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公允值收益淨額約2,200,000港元，表現遜於市場，主要由於此次反彈大多聚焦於主要恒指的成分股(尤其科技及互聯網板塊)而不是成份股之上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組合價值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100,000港元)。組合包含一系列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票。上市股票組合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約為12,2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

儘管緊張局勢有所緩和，但在地緣政治緊張、關稅、貿易政策、通脹、利率及貨幣政策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下，全球市場動態於短期內仍可能持續受到衝擊。當前對人工智能技術的投資有望帶來可觀回報，尤其隨著相關成本下降，其應用領域正從數字領域向實體空間拓展。這種向具身人工智能的轉型，不僅開闢了令人振奮的新領域，有望改變人們的生活與工作方式，更蘊含著未來可觀的投資機遇。此外，《穩定幣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為香港的法幣穩定幣發行商建立發牌制度。該條例標誌著香港在加強數字資產活動的監管架構、維護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一步。本公司將適時考慮該等行業的投資前景。

儘管全球主要股票市場經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快速修正後恢復上升趨勢，國際形勢的變化或對世界主要經濟體造成影響，致使環球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或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以審慎而積極之方式進行投資活動，將於二零二六年強調分散投資，這對我們的有效風險管理至關重要。本公司亦將考慮各種方法來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以提高我們全年整體表現。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建議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經作出如下調整：

|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 供股完成後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
| 28,045 | 49,241 | 77,286 |
| 於供股完成前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0.17港元 |
|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 | 0.11港元 |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發行509,107,967股供股股份並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相關開支約2,7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3. 用於計算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69,707,187股股份。
4. 繫隨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基於繫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7,286,000港元以及已發行678,815,154股股份而計算，其包括(i)供股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9,707,187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509,107,967股股份。
5.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33,936,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0.112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本公司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所得配售淨款項約為3,610,000港元。由於配售33,936,000股股份乃一項未作調整之期後事項且非直接歸因於供股，故並未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繫隨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假設之509,107,967股供股股份（即可發行之最高供股股份總數）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實際股份數目，該數目已慮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進行之配售33,936,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工作，已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出於闡述目的而編撰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本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資料，有關資料乃來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所載列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之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該標準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之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值之意見發出之函件及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 位於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第18號工場租賃權益之估值

茲遵照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對上述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以作公眾呈檔之用。

本函件（構成吾等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識別所估值之物業、闡明吾等估值所用基準及方法，並載列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所作之假設及業權查冊以及有關限制條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定義為「資產或債務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對 貴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當中假設物業可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了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按現況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物業，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可能影響該物業價值之類似安排而得益。吾等估值時假設概無存在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此外，吾等未考慮任何涉及或影響該物業出售之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完成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為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3，及根據 貴集團告知，出售該物業可能產生之稅務負債包括：

- 應評稅利潤不超出2,000,000港元，利得稅稅率為8.25%；應評稅利潤超出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稅率為16.50%；及
- 香港物業的印花稅（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如下：

代價款額或價值或物業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超出 不超出 稅率

| | | |
|--------------|--------------|---------------------------------|
| | 4,000,000港元 | 100港元 |
| 4,000,000港元 | 4,323,780港元 | 100港元+超出4,000,000港元的款額的20% |
| 4,323,780港元 | 4,500,000港元 | 1.5% |
| 4,500,000港元 | 4,935,480港元 | 67,500港元+超出4,500,000港元的款額的10% |
| 4,935,480港元 | 6,000,000港元 | 2.25% |
| 6,000,000港元 | 6,642,860港元 | 135,000港元+超出6,000,000港元的款額的10% |
| 6,642,860港元 | 9,000,000港元 | 3.00% |
| 9,000,000港元 | 10,080,000港元 | 270,000港元+超出9,000,000港元的款額的10% |
| 10,080,000港元 | 20,000,000港元 | 3.75% |
| 20,000,000港元 | 21,739,120港元 | 750,000港元+超出20,000,000港元的款額的10% |
| | 21,739,120港元 | 4.25% |

據 貴集團表示，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該等物業，因此產生上述相關稅項負債的可能性甚微。

吾等已就該物業向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業權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有關文件正本以核證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

該物業由本所董事李振松先生(於香港及海外物業視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視察。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檢測。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證實該物業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惟假設呈交予吾等之文件及建築平面圖所示之建築面積乃屬正確。隨附之物業估值報告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得出，故此僅為約數。

據 貴集團告知，預期不存在影響估值對象之估值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因此，經與 貴集團協定後，ESG相關考慮因素未納入估值。於吾等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不存在影響估值的重大ESG因素。本估值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ESG評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信納有關下列事項之意見：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及有關該物業之所有其他相關資料。

本估值反映截至估值日期既有的事實及狀況。其後事件並未考慮在內，吾等毋須就該等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告知，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事實性內容，並同意本報告之假設及限制條件。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1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四年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發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以及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估值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如適用)的所有規定，並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及慣例進行。

就是次估值而言，灝鋒評估有限公司尚未採納輪換政策，而吾等之估值將定期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及／或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倘適用)之另一名成員審閱。

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吾等亦須提醒閣下注意，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可能會就本次估值是否符合該等標準進行調查。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呈列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貴集團、該物業或本報告所呈報之價值並無重大關連或關係，且吾等能夠提供客觀及公平之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物業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代表
灝鋒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 (GP)、
RICS註冊估值師、MCIREA*
謹啟

董事
李振松
*CFA、CPA、MRICS、
RICS註冊估值師*
謹啟

附註：

- (1) 龔仲禮先生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擁有超過20年在香港及海外物業估值的經驗。
- (2) 李振松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註冊估值師，擁有超過1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物業估值經驗。

物業估值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 物業 | 概況和年期 | 佔用詳情 | 現況下的市值 |
|---|--|---------------------------------|--|
| 九龍紅磡民樂街 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 9樓第18號工場 | 富高工業中心由2幢 13層高附帶地下停車 場設施的工業樓組成， 約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位於九龍紅磡，毗鄰 民樂街、鶴園東街及紅 磡道。 | 據 貴集團告知，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由業主自用。 | 7,790,000港元 (柒佰柒拾玖萬港元整) |
|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 C段3,371份均等且 不可分割等份中之8份 (「該地段」) | 該物業包括富高工業 中心B座9樓建築 面積約為2,335平方呎 (216.93平方米) 及 實用面積約為1,861 平方呎 (172.89平方米) 的工場。 | |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7,790,000港元 (柒佰柒拾玖萬 港元整)) |
| | 九龍海旁地段第113號 依據第11128號換地條 款持有，年期為75年， 自一九七二年九月 十五日起計。 | | |
| | 該地段應付政府地租 為每年8,884港元。 | | |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的土地註冊處查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的註冊摘要編號14090200340068，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輝亞洲有限公司，代價為12,300,000港元。
- ii)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出之紅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S/K9/29項下「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之內。

- iii) 於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該方法乃通過將資產與可獲得價格資料之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來提供價值指標。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與可資比較物業於各方面的差異，從而得出該物業採用的單價。
- iv)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採納該物業按實用面積計算的單價約每平方呎4,184港元，該價格是基於以下經調整後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簡單算術平均數得出。

於吾等的估值中，吾等已參考附近的可資比較銷售物業，即位於富高工業中心的可資比較銷售物業。該等可資比較銷售物業為具有相同用途且於估值日期起計1個月*內成交的物業，該等物業被視為屬充分、適當及合理，可以對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價值得出可靠的意見。工業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價按實用面積介乎約每平方呎4,030港元至4,316港元。吾等採納的單價於適當調整後與上述可資比較銷售物業參考一致。吾等已對該等可資比較銷售物業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位置、樓層、視野、面積、佈局及狀況在內的因素，以得出吾等的估值意見。

在吾等的估值中，根據既定的篩選準則，吾等所採用的可資比較銷售物業已屬全面且充分。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位於毗鄰位置及用途相同，故具代表性及與該物業相若。詳情如下：

| 可資比較物業 | 1 | 2 | 3 |
|-------------|----------------------|----------------------|----------------------|
| 物業地址 |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
| 樓幢 | A | A | A |
| 樓層 | 4 | 4 | 12 |
| 單元 | 11 | 12 | 11 |
| 用途 | 工業 | 工業 | 工業 |
| 概約實用面積(平方呎) | 1,923 | 1,923 | 1,923 |
| 交易價格(港元) | 8,300,000 | 8,300,000 | 7,750,000 |
| 單價(港元／平方呎) | 4,316 | 4,316 | 4,030 |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三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調整 | | | |
| 時間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 位置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 樓層 | 優於該物業 | 優於該物業 | 遜於該物業 |
| 視野 | 遜於該物業 | 遜於該物業 | 優於該物業 |
| 面積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 佈局及狀況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與該物業類似 |

* 一般而言，較為接近估值日期之可資比較項目可更為準確反映於估值日期之市況，而可資比較項目之時間框架視乎是否存在相關可資比較項目而定。一般而言，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均在估值中納入超過3個可資比較項目。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鑑於自估值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發生之交易足以得出價值的客觀及可靠意見，吾等視一個月時間框架屬合理。

| | |
|-----------------|----------------------|
| 可資比較物業 | 4 |
| 物業地址 | 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
| 樓幢 | A |
| 樓層 | 12 |
| 單元 | 12 |
| 用途 | 工業 |
| 概約實用面積 (平方呎) | 1,923 |
| 交易價格(港元) | 7,750,000 |
| 單價(港元／平方呎) | 4,030 |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調整 | |
| 時間 | 與該物業類似 |
| 位置 | 與該物業類似 |
| 樓層 | 遜於該物業 |
| 視野 | 優於該物業 |
| 面積 | 與該物業類似 |
| 佈局及狀況 | 與該物業類似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唯一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而提供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包銷商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包銷商的董事(即林博士及丁麗玲女士)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通函內表達的意見(其他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u>2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 | <u>200,000,000</u>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u>203,643,187</u> 每股0.01港元 | <u>2,036,431.87</u> |
|-----------------------------|---------------------|

(ii) 繫隨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u>2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 |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203,643,187 每股0.01港元 | 2,036,431.87 |
| <u>509,107,967</u>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u>5,091,079.67</u> |
| <u>712,751,154</u> 繫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 <u>7,127,511.54</u> |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9,707,187股。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每手6,000為買賣單位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作出任何申請或現擬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50 |
|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 0.140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 0.140 |
|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0.138 |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0.152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最後交易日) | 0.139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124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136 |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之0.123港元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0.165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林博士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5,305,770 | 17.34% |

附註：

- 林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Goodchamp唯一股東兼董事之一。彼因而於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b)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證券擁有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現有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Goodchamp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5,305,770 | 17.34% |
| 林博士 (附註1)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35,305,770 | 17.34% |
| 丁麗玲女士 (附註1) | 配偶權益 | 35,305,770 | 17.34% |

附註：

1. 林博士為Goodchamp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之一。彼因而於35,305,7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其妻丁麗玲女士(本公司管理團隊成員之一)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從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獲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正在生效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固定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額外披露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odchamp、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Goodchamp持有的35,305,770股股份及本通函「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銷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將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及Goodchamp根據包銷協議包銷的包銷股份外，概無且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Goodchamp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通函「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
- (vii)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 (viii) 概無就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本附錄標題為「4. 權益披露」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曾就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權益進行有值代價之交易。
- (ii) 除林博士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Goodchamp 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且於相關期間，概無上述人士曾進行Goodchamp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交易；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v)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a) Goodchamp、林博士或彼等任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 Goodchamp、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根據供股或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義務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Goodchamp、林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的轉讓、押記或質押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vii) 除本附錄「4. 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viii) 概無任何董事將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離職補償或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補償；
- (ix) (i) Goodchamp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林博士)與(ii)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進行關於或依賴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安排、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進行以供股、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為條件或依賴該等事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事項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x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Goodchamp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林博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 (x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xiii)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就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證券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xiv)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就任何股份借入或出借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重大索賠。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會計師 |
| 濠鋒評估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重大合約

以下重大合約 (並非於本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滿兩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訂立：

- (i) 包銷協議；
- (ii) 配售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2港元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936,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配售協議。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iv) 廣州合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偉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潛在投資 (不超過5,500,000港元)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及
- (v)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配售最多28,2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13. 開支

有關建議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開支 (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 估計為約2,69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授權代表

李國樑先生
鄭淑芬女士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羅素芬女士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公司秘書

鄭淑芬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
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
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二座
35樓3504B-06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
| 包銷商 |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
| 配售代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
| 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 總處 |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 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 |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8號4樓 |
| 託管商 |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

1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林博士」），7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管理經驗，對電子業有深厚認識。林博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獲頒榮譽勳章，以表揚其盡心竭力為葵青區服務，尤其在防止罪行方面貢獻良多。

林博士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世界電機工程學校，亦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科學榮譽學位。林博士現任毅力集團有限公司（「毅力」）之主席，負責制定毅力的企業策略及整體方向。林博士亦曾在不同的行業，包括證券經紀、融資業務、酒店發展、電單車業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投資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世界傑出華人獎項。

林博士曾出任清遠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會常務會員及全國政協廣東省及東莞市委員會會員。林博士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期間出任聯交所之公眾上市公司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本公司項目及行政總經理丁麗玲女士的丈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李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加入本公司。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八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投資有限公司（「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之一及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銀石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彼擁有逾15年相關經驗。銀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目前為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駿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主要為大中華和香港的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和管理投資組合。

李先生擁有深厚的構建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管理、風險評估和投資盡職審查經驗。此外，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任中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在此項私募基金中負責基金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期間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聯交所除牌(舊股份代號：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吳博士」)，6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博士為香港律師(非執業)。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香港一家律師行鄒陳律師行的顧問。

吳博士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及比較法之法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羅伯特·韋柏崇拜研究學院(Robert Webber Institute for Worship Studies)崇拜學博士學位。

吳博士目前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即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吳博士曾為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學系之兼任講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吳博士曾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譚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並持有倫敦大學專業會計理學碩士學位。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擁有良好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與資質，以及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

譚先生現任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期間，譚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素芬女士 (「羅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羅女士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 (管理) 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羅女士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嶺南大學管理學文憑 (優異)。於過去二十年，羅女士曾任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及執行主管。羅女士擁有豐富的秘書及行政工作 (例如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 經驗及資質。

16.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羅素芬女士) 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譚旭生先生主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

17.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限制可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本匯返香港。
- (ii)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ii) 林博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8樓32室。

1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4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發：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包銷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48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83頁；
- (viii)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5頁；
- (ix) 濠峰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7頁；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xii) 不可撤銷承諾；及
- (xiii) 本通函。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的唯一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經理資料

(a) 投資經理資料

投資經理（即駿程投資有限公司（「駿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投資經理的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1號德輔道西1號大廈13樓。

(b) 投資經理唯一董事的全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姚新景先生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1號
德輔道西1號大廈13樓

(c) 投資經理唯一董事的履歷

姚新景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負責確定及建立駿程發展的戰略目標及目的。彼亦負責駿程的戰略計劃並監管戰略計劃的實施。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

(d) 應付投資經理的費用

目前管理費為每月32,500港元。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經理的最高費用總額為投資管理費每年540,000港元及補償投資經理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妥為履行職責所適當產生之一切實報實銷開支。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投資詳情。除本節所披露的投資外，本公司概無價值超過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5%的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 投資名稱 | 股份代號 | 所持權益 | 所投資 | | 本集團 | | | 備註 |
|-----------------------------------|------|---------|-----------|------------|-------------|-------|----------------|---|
| | | | 金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 股息比率 | 淨資產應佔之 特殊項目 | |
|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向中」〕(附註1) | 1871 | 9.63% | 12,700 | 8,064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75% |
| 小米集團〔「小米」〕(附註2) | 1810 | 0.0002% | 1,195 | 3,597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2.83% |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律齊文化」〕(附註3) | 0550 | 3.49% | 4,495 | 1,738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20% 律齊文化之股份自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於 聯交所暫停買賣。 |
|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匯豐」〕 〔附註4〕 | 0005 | 0.0001% | 1,410 | 1,900 | 71 | 4.91% | 不適用 | 6.77% |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周大福」〕(附註5) | 1929 | 0.0014% | 1,002 | 1,788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37% |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附註6) | 0941 | 0.0001% | 1,398 | 1,742 | 50 | 2.8% | 不適用 | 6.21% |
|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中國人壽」〕 〔附註7〕 | 2628 | 0.0002% | 467 | 942 |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6% |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龍湖集團」〕(附註8) | 0960 | 0.0007% | 544 | 463 | 12 | 1.67% | 不適用 | 1.65% |

上述上市被投資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如下：

附註：

1. 向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駕駛培訓服務，其主營業務為透過兩所駕校(即順達駕校與通泰駕校)提供有關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考試備考的駕駛培訓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向中總收入由約人民幣〔「人民幣」〕39,9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2,300,000元，同比下降19.0%。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其毛利由約人民幣8,6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9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8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600,000元)。

2. 小米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研發及銷售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提供互聯網服務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小米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4,900,000,000元(或同比增長約35.0%)至人民幣365,900,000,000元。其年內利潤約為人民幣23,600,000,000元,上一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17,50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米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2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300,000,000元)。

3. 律齊文化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銷售家庭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知識產權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律齊文化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或同比減少約13.2%)至約31,500,000港元。其年內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為36,2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5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300,000港元)。

4. 汇豐為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分部包括香港、英國、企業及機構理財(CIB),以及國際財富管理及卓越理財(IWPB)。該公司為全球個人、企業及政府機構提供零售、商業、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保險服務。

匯豐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經營淨收入略微減少約200,000,000美元(或同比減少約0.3%)至65,900,000,000美元。其年內利潤約為25,000,000,000美元,較上一年度利潤約為24,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豐資產淨值約為192,3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600,000,000美元)。

5. 周大福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製造及銷售珠寶鑲嵌、鉑金及K金首飾,以及黃金首飾及產品。該公司亦從事多個鐘錶品牌的分銷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大福的收益減少約19,100,000,000港元至89,700,000,000港元,同比下降17.5%。然而,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由約26,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6,4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6,0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7,4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0,000港元)。

6. 中國移動為一家主要提供通訊及信息服務的公司。該公司業務主要涵蓋個人市場、家庭市場、企業市場及新興市場業務,具體包括語音、數據、寬帶、專線、互聯網數據中心、雲計算、物聯網等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移動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40,800,000,000元,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31,500,000,000元(或同比下降約3.1%)。其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38,500,000,000元,而上年同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31,9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移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96,5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46,000,000,000元)。

7. 中國人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承保人壽、健康、意外及其他類別人身保險業務;辦理人身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經營國家法律法規許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人壽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528,600,0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83,900,000,000元(或按年增長約53.3%)。其年度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08,900,000,000元,而上年同期的利潤約為人民幣47,5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人壽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21,2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000,000,000元)。

8. 龍湖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商業投資、資產管理、物業管理及智慧建造業務。

龍湖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收益下降約人民幣53,200,000,000元(或同比下降約29.4%)至人民幣127,500,000,000元。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12,100,000,000元，而上年同期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100,0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龍湖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5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5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提的減值準備

| 投資名稱 | 股份代號 | 股份暫停買賣 | | | | |
|----------|------|-------------|-------------|-------------|------------|--|
| | | 投資金額 千港元 | 前賬面值 千港元 | 計提準備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 0550 | 4,495 | 2,132 | (394) | 1,738 | 律齊文化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該股份已長期停牌，本集團就律齊文化股份公平值虧損計提準備394,021港元。 |

託管商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獲委任為有關本公司可能不時交付託管的投資項目之託管商。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就有關託管商賬戶向託管商支付託管商不時釐定的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所有託管商費用、成本及開支按日累計。本公司亦同意支付就或因託管商賬戶運營而產生的所有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的適用費用)。

董事確認，本公司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銷公司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繳付的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本公司所繳付買價的任何其他退回折扣。

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大中華」)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國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此等投資將須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可能因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界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或有升跌，此乃受(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所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投資於本公司不會存在任何異常風險。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

目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統稱為「大中華」)、美國、亞太地區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合適國家／資本市場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實現資本增值及自利息及股息產生收益。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上市公司。

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多元化的投資方式，並增加了衍生產品的使用，以對沖投資組合。政策主要詳情如下：

1. 投資通常以股票證券、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及／或期貨合約)及／或債務證券的形式於大中華或其他國家從事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製造、生物技術、服務、電信、技術、基礎建設、製藥和房地產行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中進行，旨在平衡本公司於不同行業中的風險；
2. 本集團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於對沖目的使用或投資衍生品。就此而言，本集團可就其相關投資買賣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交易期權。本集團亦可能賣空股份，買賣股票指數或股份(如有)的期貨合約，以對沖其投資的不利價格變動；
3. 於考慮及物色潛在投資時，本集團將尋求物色擁有正溢利增長記錄、管理優異、技術專才及研發能力水平超卓，以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長期增長之企業。與此同時，倘董事會及本公司投資經理認為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情況特殊或正處於復甦並且擁有回報潛力，則本集團亦可靈活考慮是否投資於該等公司或實體；及

4. 至於投資期方面，本集團一般擬持有該等投資以取得資本增值。實際持有期間將視乎投資回報及於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潛力而定。然而，倘董事會相信變現投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變現條款尤其對本集團有利，則本集團將考慮變現投資。

該等投資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修改，惟需遵守以下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限制

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不得：

1. 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相關投資之法律或實際管理控制權，而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票權30%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足以觸發強制全面收購水平之其他百分比）；
2. 投資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公司或實體（倘於作出投資之日，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將導致該投資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計算）的20%）；
3. 未取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而購買或出售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本集團可購買及出售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以商品或貴金屬抵押之證券；及
4. 投資超過30%之本公司資產於大中華以外，導致有違本公司透過投資於大中華之上巿及非上市公司獲取資本增值之主要目標。

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第3項投資限制之更改須經股東批准而第4項投資限制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更改任何上述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不擬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借款權

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令本公司可利用不時產生的任何投資機會。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經考慮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累計及未來收益、已收本集團公司股息、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投資機會、其未來收益的預期波動性、財務靈活性、稅務考慮、發行成本以及合約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或擬每年宣派末期股息及／或可能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同時亦將考慮總體經濟狀況及相關外部因素。

派息率可能每年都不同。概不保證股息將就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的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股息可以現金支付或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以配發股份的形式支付。董事會亦可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基礎上以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考慮發行紅股或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包括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

營運資本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其能夠以穩定的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為股東提供正回報並讓其他利益相關者得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流動資產—一般是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債務人—及短期融資，以使現金流量和回報令人滿意。為了有效地管理現金流量，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水平以讓業務能應付日常開支。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持有充裕及質素適當之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短期基金及證券），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應付各項財務承擔以及把握業務拓展商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作任何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香港證券市場的上市股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其中大多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風險被認為不重大。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外匯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且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本公司投資的外匯控制措施。

稅項

本公司之收入及資本收益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徵稅。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投資、持有或處理股份之稅務影響，徵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stson 81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比例按每股供股股份0.102港元的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09,107,9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
- (ii) 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將由包銷商包銷的至多381,000,000股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在考慮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除外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v)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由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待通過上文第1及第2項決議案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以及在其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批准根據香港收購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林博士及彼等任何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未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做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承董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及／或使清洗豁免及其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生效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由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加蓋公司印章)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務請閱讀通函，當中載有在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押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810>)及(<http://www.hk0810.com.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本通告內所指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